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朱宁先生、徐顽强先生、李嘉宁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朱宁先生、徐顽强先生、李嘉宁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